

國立臺灣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至10月5日

貳、會議方式：電子會議

參、主席：周執行秘書崇熙

肆、委員：林委員晉玄、劉委員逸軒、黃委員立民、顏委員伯勳、張委員靜文、黃委員偉邦、許委員聿翔、羅委員凱尹、楊委員文淵

記錄：邱舜稜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：檢陳「COVID-19/SARS-CoV-2去活化標準作業程序」，提請討論。（環安衛中心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(疾管感字第1030500461號函)規定，第三等級危險群微生物的去活化程序必須經過生安會審核同意(附件一)。
- 二、BSL-3實驗室使用者提出去活化程序(附件二及三)，內容包含實驗步驟、參考文獻及確效紀錄，並經BSL-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及醫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審核通過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去活化程序：案號：SARS-CoV-2 1090926-1及案號：SARS-CoV-2 1090926-2共2案。嗣後如有申請案研究計畫中使用本案通過之去活化方法，請註明通過案號；如去活化方法因故修正，須重新提出去活化程序送審，通過後始可執行之。
- 二、當次去活化病毒量超過50mL，須留下完整的確效驗證報告備查；若每次均為少量，則應至少3個月進行一次去活化驗證確效，並留有書面紀錄備查。上述文件均須詳記時間及執行人員，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後置BSL-3管委會備查。
- 三、如使用者發現確效去活化程序失效時，應立即通知計畫主持人及BSL-3管委會，檢討原因並重新提出去活化程序，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之。
- 四、去活化後病毒移出BSL-3實驗室前，計畫主持人必須先至本校「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」提出異動或輸出入申請。